

2023年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汇总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 篇一

- 1、坚持宗旨，加强为民服务的实效性。
- 2、坚持学习，加强党员队伍素质建设。
- 3、坚持标准，加强党员队伍发展建设。

制，严肃查处瞒报、漏报等行为。实现计划生育工作完成率100%、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100%、已婚育龄妇女孕检率100%。

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 篇二

xx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xx县民政局坚持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求突破，亮点工作促创新，不断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二) 深化改革创新试点。以推进社会力量与社会大救助体系深度融合为重点，联合爱尔眼科医院开展白内障、翼状胬肉眼病救助活动，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免费复明手术

或减免治疗费用，并在全市创新实施公益社会组织培育示范项目，通过给予发展资金、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公场所等扶持政策，对大爱同行公益联合会、暖阳社工等十多家社会组织进行重点培育，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开展了爱心菜篮子助立行动爱眼光明行牵手关爱共托梦想乡村援教计划等志愿服务项目，帮扶困难群众xxxx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帮扶物资xx多万元，实现了政府与社会力量在大救助工作中的良性互动。

（三）创新救助服务模式。在全市率先将社会保险融入社会大救助工作，创新实施社会力量+社会保险力促共同富裕新模式，联合公益社会组织募集救助资金xx余万元，为全县低保、特困、孤困儿童、留守儿童及贫困边缘户等xxxx余名困难群众购买了人身意外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有效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因灾返贫致贫问题，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四）深入开展暖冬行动。为低保、特困、孤困儿童等xxxx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万元；利用五天时间完成大救助系统推送的xxxxx户困难群众入户排查及数据上报工作，投入资金xxx万元，实施冬季送温暖活动，为全县民政救助对象及贫困边缘户发放棉衣、棉被各xxxx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一）推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统筹县中医院医疗资源和阳光康复家园床位资源，试点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针对生病需住院治疗的供养特困人员，统一安排入住阳光康复家园专护病房，专人负责照护，并由县中医院为其提供诊疗服务，有效解决了特困老人看病难、住院护理难问题。

（二）扎实推进社区养老设施配建。针对全县xx处新建小区和xx处老旧小区，通过配套新建、改造公共服务用房、多小区联合配建等方式，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xx处，配建总面积xxxx余平方米。截止目前□xx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全

部完成配建并陆续投入使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了助休、助娱、助洁、助餐等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

（三）积极改善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条件。改造护理型床位xxx张，依托xx镇敬老院设立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区，配备专业护理人员xx名，增设护理床位xx张、充气床垫xx床、紧急呼叫器xx个，失能特困老人实现了专人照护。

（四）加强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了全县乡镇敬老院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加强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健全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排查整治，持续规范优化养老服务，我县老年公寓□xx乡康泰颐养院获评四星级养老机构，为全市最多。

（一）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联合县文明办重新制定了移风易俗工作标准，进一步规范红白事办理标准和办事流程。在全县选取xx个行政村试点打造了移风易俗一条街，不断完善移风易俗宣传设施。先后组织开展了弘扬中华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婚事简办新办绿色清明、文明祭扫等主题宣传活动及全县农村红白理事会成员业务培训，累计向群众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xxxx余份，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社会文明新风□xx月份，我县xx镇xx村红白理事会入选x省百佳红白理事会典型案例。

（二）持续深化殡葬改革。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清明节殡葬用品市场专项整治及全县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殡葬市场秩序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全县新建成公墓x处、在建公墓xx处，并制定出台了□xx县村级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截止目前，全县xx处公墓已陆续投入使用。

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 篇三

（发布时间：2011年09月2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要求，省政府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从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11年7月1日启动试点工作，实施范围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基本一致，2012年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试点县（市、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现有缴费标准根据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由省统一调整。

（二）政府补贴。国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缴费200元补贴35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400元补贴45元、缴费500元补贴50元、缴费600元补贴55元、缴费700元补贴60元、缴费800元补贴65元、缴费900元补贴70元、缴费1000元补贴75元，所需资金由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按6：4的比例分担。对选择10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办法由试点县（市、区）政府确定，省财政仍按75元的60%比例承担补贴资金，地方提高补贴资金自行承担。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试点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五、建立个人账户

试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记录终身。个人缴费、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领取

（一）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试点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城镇居民，可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增发部分的资金由当地政府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二）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各试点县（市、区）政府要引导城镇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引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积极探索激励机制并作出相应规定。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经济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具体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金性质和用途。试点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市、区）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经办管理服务

试点县（市、区）要认真记录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省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县（市、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九、相关制度衔接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

制度的衔接办法及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的配套衔接，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商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县（市、区）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试点工作。

（二）试点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

已经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辽源市龙山区（经开区）、西安区、东辽县、东丰县

通化市柳河县、通化县

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

白城市镇赉县、大安市

延边州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 篇四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做好xxxx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根据《_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11〕58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从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筹资标准

第三条 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以在我县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四条 参保方式。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以个人或家庭

第七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四章 参保手续的办理及缴费方式

第八条 城镇居民持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参保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检查核实参保人员的信息是否准确、齐全，在《参保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参保表》与城镇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按规定时限上报县社保经办机构。特殊困难群体办理申报登记时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第十条 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同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第十一条 参保人缴费必须按年度一次性缴清全年保费。

第十二条 已办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金融代办机构办理银行存折（卡），并在规定的缴费日期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存入银行，由代办金融机构代为扣缴。

第五章 养老金待遇标准与领取

劳动教养期满后，再继续为其发放养老金待遇，停发期间的养老金待遇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待遇调整□xxx县将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县社保经办机构开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主要用途是暂存城镇居民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向财政专户上缴的养老保险费收入；支出户主要用途是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资金和支付养老金待遇。启动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的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第十八条 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等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十九条 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各街道（乡、镇）每年对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母光荣证》和《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人员、重度残疾人、城镇“三无”人员、低保对象、爱国宗教人士，凡年满60周岁的，可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计发养老金，并继

续享受本人原来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各项待遇。低保对象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计发的养老金待遇可不计入家庭人均收入。

第二十六条 xxx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衔接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九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成立由县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宣传、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财政、编办、残联、民宗委、公安、民政、发改、统计、人口与计划生育、审计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总结推进，协调相关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部门职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xxx县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调整，适时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居民养老扶贫工作计划 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 篇五

按照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年“三化”建设工作标准(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进一步完善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操作流程;进一步完善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以完善的制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差错和漏洞,从制度和流程上防范风险,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强化社会保险审计稽核

加大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力度,充分利用稽核手段,促进企业参保缴费。加强对工伤定点医院的监督管理,杜绝工伤待遇的不合理支出。加强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冒领基本养老金行为。

(三)做好基础数据管理和应用

在去年“数据质量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清理参保人员基础数据,查漏补缺,做到数据真实完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奠定基础。强化数据基础管理,深入开展数据分析应用,不断提高基础数据的质量和价值。

(四)实施标准化建设

按照部、省关于社保业务档案实施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制度措施、场地设施、专业人员、经费保障”四落实为目标,在省局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档案达标活动,推动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五)狠抓社保宣传工作

(六) 着力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进一步巩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全面推进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整体提高社保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深化优质服务窗口创建工作，争创一流服务水平，着力塑造敬业爱岗、服务优质、行为规范、风正心齐的社保形象，不断提升参保群众的满意度和社保机构的公信力。